

澎湖縣辦理 115 年度弱勢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近年來社會快速變遷，已婚婦女投入勞動市場人口擴增，衝擊著傳統家庭結構與家庭功能，對於兒童課後照顧需求日益殷切，一般家庭可依家庭經濟許可範圍內，進入市場選擇合適之兒童課後照顧管道，解決兒童課後照顧問題；而低收入戶家庭或功能較為薄弱之家庭，往往因家庭經濟拮据，或其他家庭因素，無法讓兒童接受良好之課後照顧服務，對於兒童放學後至父母返家期間，易使兒童陷入危險環境及情境中。另以家庭生態而言，為顧及兒童課業及安全，父母之一方需留置家中照顧兒童，因此相對減少該家庭的勞動人口及收入，家庭經濟難以脫離貧窮，獲得改善；緣此，為協助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解決兒童課後照顧問題，減輕家庭負擔，特規劃辦理本計畫。

壹、目的：提供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資源，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及經濟壓力。

貳、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參、計畫期程：自計畫奉核後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計畫內容：

一、實施對象：

(一)設籍本縣及就讀本縣國小一至六年級兒童，父母雙親或單親具監護權或主要照顧者一方，因就業、參加職業訓練或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兒童需於課後安排課後照顧服務，並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1. 具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資格者。
2. 符合領取本縣困苦失依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者。
3. 符合領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六歲之兒童。

(二)本府開案輔導之兒童保護個案、脆弱家庭內之 12 歲以下兒童或參加脫貧方案案家之兒童。

二、辦理方式：

(一)本立案之課後照顧中心，並於核定收托人數內，收托符合資格之兒童，每收托一名，本府支付該班新臺幣 3,000 元課後照顧費用，課後照顧中心應減收符合資格兒童課後照顧費用 3,000 元。

(二)符合服務對象之兒童，以家長為申請人並填列申請表(如表一)，並檢附有詳細記事之新式全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兒童在學證明、家長就業證明文件(如表二、三)，及其他審核相關所需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職業訓練證明、身心障礙證明等)，經核定資格後，每月發給每名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券一張。

(三)本府開案輔導之兒童保護個案或脆弱家庭個案，須由兒童、兒童家長、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個案服務單位提出申請。

(四)每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者，自當月起核定資格，於每月 15 日以後提出申請者，則自次月起核定資格，並以備齊文件日為申請日。

(五)課後照顧服務券由本府按季核發予申請人或申請單位，一次核發三個月，每位兒童每月限用一張，兒童家長憑券可逕選擇合適之一立案課後照顧中心接受課後照顧服務，課後照顧中心應審核兒童身份與所持課後照顧服務券無誤後，憑券收托，並提供與一般生相同之課後照顧服務內容及時數。

(六)每位兒童每月出席日數應達二分之一，已達出席日數者，課後照顧中心始得向本府申請費用補助，並應於每月 25 日前造冊，及檢附收托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券正本、兒童出席紀錄表、領據資料，函送本府辦理審核及撥款。

(七)本計畫服務對象資格，本府應每年審查一次。

伍、預期效益

(一)提供弱勢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減輕家庭負擔。

(二)結合民間單位投入兒童福利服務之輸送。

陸、經費來源：本府 11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社會福利業務-老人婦女兒少身障等福利服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弱勢兒童課後照顧服務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